

黃國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並於2019年4月24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案件編號 控罪 被判犯罪行 定罪日期 被判處刑期 判刑日期

區域法院 第一項 煽惑他人犯 2019年 監禁8個月 2019年
刑事案件 控罪 公眾妨擾 4月9日 4月24日
2017年 罪，違反普通法
第480號 通法

第二項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2019年 監禁8個月 2019年
控罪 罪，違反普通法
通法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